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114年度地訴字第397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有志貨運物流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代　表　人　張秋稔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勞動部勞工保險局間勞工退休金條例事件，對於本院中華民國115年9月23日114年度地訴字第397號判決提起上訴。查本件上訴，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2第1項規定，按同法第98條第2項金額，加徵裁判費二分之一，應徵收上訴費新臺幣6,0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致有程式上之欠缺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本件訴訟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蕭忠仁
法　官　游璧庄
法　官　紀榮泰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季吟